

关于《乐清市公益性骨灰堂审批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

乐清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30日批复了《乐清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（乐政函〔2023〕114号），本次规划，公益性节地型“安葬”设施共有28处。在前期个别乡镇审批公益性骨灰堂过程中，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有：以乡镇人民政府立项资金来源需要财政投入；用地需办理征地手续，难以落实用地指标等问题。以村级组织审批，按人口死亡率6—7%及20年周期确定骨灰格位数，骨灰堂建设规模太小、成本太高，很难推广骨灰堂。同时，骨灰堂的价格较混乱。急需尽快制定具体的政策依据，使骨灰堂审批建设得以落实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》；
- 2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；
- 3、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。
- 4、《温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温民事〔2023〕138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市民政局根据骨灰堂审批工作的需要，参照湖州市长兴县等地做法，对上级有关政策依据予以整合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进行

了研究分析，起草了讨论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办法共分 19 条。包括审批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职责范围、布局规划、审批格位确定、审批程序、功能布局、收费要求、财务管理、制度建设、专职人员、使用周期、土地建设资金要求等。

五、拟解决的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

该办法主要解决骨灰堂的项目规模等问题，推进骨灰堂审批建设。